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4/17-18 號文件

2018 年 1 月 19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8A 條及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40 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8A 條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40 條動議兩項議案，目的是尋求立法會通過修訂第 282 章及第 360 章所規定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¹

2. 根據第 282 章第 10A 條，僱主負有法律責任，支付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的醫療費。僱主按照第 282 章第 10A 條須付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載列於第 282 章附表 3。

3. 根據第 360 章第 12 條，患有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有關疾病")而根據第 360 章可獲支付補償的人，有權獲支付與他所患的有關疾病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的醫治涉及的合理醫療費。患有有關疾病的人根據第 360 章第 12 條獲支付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載列於第 360 章附表 2 第 I 部。

4. 擬議決議案旨在分別修訂第 282 章附表 3 及第 360 章附表 2 第 I 部，就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作出下列調整：

¹ 該兩項議案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撤回預告的議案相同。

治療	第 282 章或第 360 章所規定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 (現行)	第 282 章或第 360 章所規定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 (建議)
住院治療	200 元	300 元
門診治療	200 元	300 元
同日接受住院及門診治療	280 元	370 元

5. 據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於 2018 年 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D ECS2/50/2(C))所述，按既定機制，第 282 章及第 360 章所規定的醫療費最高限額是與公營醫療服務收費掛鉤。上一次調整第 282 章及第 360 章所規定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是在 2003 年。因應新的公營醫療服務收費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憲報公布，並由 2017 年 6 月 18 日起實施，當局現建議上調第 282 章及第 360 章所規定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及 16 段所述，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均支持有關建議。

7.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會議上，就上調第 282 章及第 360 章所規定的醫療費每天最高限額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上調有關的醫療費每天最高限額，但部分委員對於可獲發還的醫療費數額和第 282 章及第 360 章所涵蓋的醫療裝置一覽表提出關注。

8. 擬議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於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

9.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8 年 1 月 17 日